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64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林昶佐、王美惠等 19 人，鑒於公民投票係憲法保障直接民主之體現，然現行公民投票法有關提案及連署之相關規定，仍有闕漏，以致提案及連署有偽造情事者頗多，為補正缺失，維護公民投票之正當性與公正性，爰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林昶佐 王美惠
連署人：林宜瑾 邱泰源 賴惠員 陳 瑩 沈發惠
張宏陸 蘇治芬 邱志偉 吳思瑤 莊競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洪申翰
黃秀芳 吳琪銘 陳秀寶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投票係國民實現直接民主之主要方式，為保障其施行，乃有公民投票法之制定，用以確定公民投票之公平性、正當性。嚴肅而言，從公民投票案之發動至最終之投票，均係公民投票之一部分。因而，不論提案、連署、宣傳、投票，俱應遵循一定之法制規範。惟，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大幅修正公布後，執行上頗多爭議，除提案內容恐有違憲之虞外，更有提案人、連署人個人資料遭到盜用甚至提案人、連署人已往生卻仍進行提案、連署等情事，如此亂象，恐已有違公民投票之本旨，喪失直接民權之原意，有鑒於此，為補正公民投票法之缺失，爰作以下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民投票雖為直接民主之體現，惟憲法位居我國法律中之最高位階，係用以保障國人之權利義務，故增訂第二項之內容，禁止公民投票之內容，違反憲法之規定，以維持憲法之最高性及穩定性。（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避免再度產生提案人出現個人資料遭到冒用之情事，讓公民投票之提案更加嚴謹，確立公民投票之公正性，特要求提案人名冊除需親自簽名蓋章外，亦應填具基本資料並貼附國民身分證影片，以茲證明提案人之身分。（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增加提案人未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政機關於查對提案人名冊時，應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為避免再度發生連署人個人資料遭到冒用之情事，以維護連署人之獨立性及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修正第三項之規定，增訂連署人名冊除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外，亦應填具基本資料及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以確立連署人之身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配合第九條之修正，若連署人名冊提案人未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政機關於查對連署人名冊時，應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或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除破壞公民投票之公平性與正當性外，顯然已違反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自應依法論處。（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u>公民投票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不得違反憲法之規定。</u></p> <p>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p>	<p>第一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p>	<p>公民投票雖為直接民主之體現，惟憲法位居我國法律中之最高位階，更用以保障國人之權利義務，故增訂第二項之內容，禁止公民投票之內容，違反憲法之規定，以維持憲法之最高性及穩定性。</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p> <p>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填具基本資料</u>，貼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p> <p>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p>	<p>為讓公民投票之提案更加嚴謹，確立公民投票之公正性，提案人名冊除需親自簽名蓋章外，亦應填具基本資料並貼附國民身分證影片，以茲證明提案人之身分。</p>

<p>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p> <p>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p>	<p>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p> <p>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p>	<p>一、配合第九條之修正，第七項增加一款，提案人未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政機關於查對提案人名冊時，應予刪除。</p> <p>二、為維護公民投票之正當性，倘超過一定比例之提案人係不合規定者，該提案應逕予駁回，爰於第八項後段增訂戶政機關刪除人數超過提案人數十分之一者，該提案應逕予駁回。</p>

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未貼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但戶政機關刪除人數超過提案人數十分之一者，該提案應逕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

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填具基本資料，貼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u>，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為避免再度發生連署人個人資料遭到冒用之情事，以維護連署人之獨立性及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修正第三項之規定，增訂連署人名冊除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外，亦應填具基本資料及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以確定連署人之身分。</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增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若連署人名冊提案人未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政機關於查對連署人名冊時，應予以刪除。</p> <p>二、為維護公民投票之正當性，倘超過一定人數或比例之連署人係不合規定者，該公民投票案應不予成立，爰於第三項後段增訂戶政機關刪除人數超過三萬人或連署人</p>

<p>：</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u>連署人未貼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四、<u>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u></p> <p>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u>但戶政機關刪除人數超過三萬人或連署人數十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u></p> <p>。</p>	<p>：</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數十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提案人有第十條第七項第五款情事或連署人有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情事者，依違反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論處。</p>		<p>一、<u>本條新增</u>。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或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除破壞公民投票之公平性與正當性外，顯然已違反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自應依法論處。</p> <p>二、刑法第二百十四條明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